

永寿县垃圾场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验收合同

项目名称：永寿县垃圾场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验收项目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咸阳桐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寿县垃圾场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验收项目；
2. 项目地点：永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朱介村）；
3.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COD水质分析仪1台，氨氮水质分析仪1台，PH监测仪1台，环保比对验收及环保备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等；
3. 相关技术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
5. 其他相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195000元）。

本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设备中包含的系统升级维护、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维修费、环保验收的全部费用及项目过程中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到位，3个月内完成环保



验收的全部内容。

合同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供货服务期不得延误。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包装方式：按照产品说明书

八、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进场调试安装培训到位，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质保期：1 年。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

十、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使用人员的错误信息及故障报告后，进行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2、供应商完成初步的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后，现场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如

为一般性故障，保证在 30 分钟内解决，重要故障接报后 1 小时内解决。服务完成后，填写服务报告，双方留底备案，并记录在档案中，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十一、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接到使用人员的错误信息及故障报告后，进行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供应商完成初步的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后，现场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如为一般性故障，保证在 2 小时内解决，重要故障接报后 24 小时内解决。服务完成后，填写服务报告，双方留底备案，并记录在档案中，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7-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3 对设备重要部件探测器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

十二、伴随服务

12-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2-1-1、制造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可随产品装箱提供。

12-1-2、系统软件升级及维护，人员操作培训。

12-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

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验收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

十五、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九、其他：_____（双方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_____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7日。

2. 订立地点：永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咸阳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1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支行

账号：2704010701201000037199

电话：029-33199933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445698937@qq.com

